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BBS,MH,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MH	“
余秀珠女士,MH,JP	“
容溟舟先生	“

出席者

關鏡鴻先生	增選委員
李寶明先生	“
李慧嫻女士	“
王戈丹女士	“
區子華小姐(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職銜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天龍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張作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b

職銜

未克出席者

梁永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李德華先生	增選委員	“
羅啓安先生	“	(未有請假)

職銜

負責人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彭長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加入本委員會，成員人數增至 30 人。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另有工作
李德華先生	離港工作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梁志偉先生和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FGA 47/2010)

6.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二零一一年的會議日期。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一年記事簿”稿件
(文件 FGA 48/2010)

7. 委員一致通過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一年記事簿”稿件。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工作報告”稿件
(文件 FGA 49/2010)

8. 委員一致通過由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工作報告”稿件。

(方玉輝先生和何國華先生此時到達。)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修訂預算 (文件 FGA 50/2010)

9.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開支科 9 本年度的財

政預算為 2,722,000 元。由於發展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所需的撥款較預期少，預計開支科 9 本年度所需的撥款將調整至 1,402,000 元，現建議由開支科 9 回撥 1,320,000 元至區議會儲備(儲備)。若建議獲得通過，本年度的儲備會調整至大約 1,620,000 元。由於區議會整體預算較所獲撥款仍超額承擔 18%，區議會仍須審慎管理撥款，非必要時不會調撥儲備。

10.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開支科 9 的修訂預算及回撥 1,320,000 元至儲備的撥款流用安排給區議會考慮。

撥款申請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51/2010)

11. 陳盧燕冰女士、陳業文先生、何國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潘國山先生、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關鏡鴻先生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委員會)委員。委員會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滅罪委員會提交的下列三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沙田區滅罪研討會	5,000 元
沙田青年蛻變計劃	15,000 元
冬防滅罪嘉年華暨傑出警察選舉頒獎禮	66,700 元

(黃天龍先生和張作濂先生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52/2010)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53/2010)

14.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其他事項

15. 就議員在本年九月二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對收發會議文件安排提出意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於本年八月六日致函所有議員和委員會增選委員，呼籲議員和委員攜帶會議文件出席會議，以便節省紙張，保護環境。由本年八月開始，秘書處只會預留少量後備文件，供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取閱，以達致上述環保效果；
- (b)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亦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再次提醒各部門必須按區議會的時限準時提交文件，以便秘書處依時在會議前五個工作天分發文件給議員和委員；以及
- (c) 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議員和委員對會議文書電子化的意見。總署現正爭取資源提升相關配套，以便在十八區同時推行文書電子化的安排。

如有進一步發展，秘書處會向各位議員和委員匯報。

16.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會議文書電子化的安排並建議議員/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請假申請；以及
- (b) 很多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均在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其他會議室舉行，但現時無線上網服務尚未覆蓋這些會議室。

1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設立區議會內聯網，加強秘書處和議員/委員的溝通；以及
- (b) 詢問可否調撥區議會資源提升民政處會議室的電腦設備，提高議會的工作效率。

18. 主席表示創新科技署已在該署會議室為每位與會者提供電腦顯示器。他建議參考該署的做法，並希望總署考慮讓沙田區以先行先試的模式推行。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服務不太穩定，下載速度慢，希望總署可提升無線上網的容量和速度，加強無線上網服務的保養和維修支援；以及
- (b) 建議上載委員會會議文件到區議會網站。

20.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和意見綜合如下：

- (a) 總署現正檢視十八區區議會的無線上網支援配套，包括考慮加強無線上網的覆蓋範圍、容量和速度，以支援與會者同時使用無線上網服務，以及提供更穩定和快捷的上網平台；
- (b) 現時區議會的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已上載到區議會網站。總署正提升十八區區議會網站的配套，以便上載區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文件到區議會網站；
- (c) 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不可用作政府辦公室的改善工程；以及
- (d) 建議議員/委員預先向秘書處登記電子郵件地址，以便秘書處確認請假申請是由議員或委員發出，秘書處會跟進以電子郵件請假的安排。

秘書處

(會後註：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可選擇經已登記的電子郵箱遞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 2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22.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一零年十月